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个

填报人：傅翔

联系电话：83134293

填报日期：2023年7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2 -
(一) 部门职能.....	- 2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3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4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 4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4 -
(一) 自评结论.....	- 4 -
(二) 履职效能分析.....	- 5 -
(三) 管理效率分析.....	- 9 -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15 -
三、其他自评情况.....	- 16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 17 -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局是省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依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22〕28 号），部门主要职责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组织起草全省政务服务、政务外网和公共数据管理相关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涉及国家秘密的，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拟订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省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预算编制有关工作。组织对省级政务外网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指导各级政务外网项目管理。
4	负责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统筹

序号	主要职责
	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组织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
5	组织数字政府平台型应用建设和管理，统筹协调省级部门政务服务应用系统建设。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上政务应用和建设。统筹推进数字机关建设，负责全省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建设。
6	统筹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牵头负责全省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统筹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管理，组织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7	组织推进全省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设计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及公共支撑能力体系，统筹推进全省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标准化、集约化和均衡化发展。
8	统筹协调全省数字政府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构建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体系。统筹协调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体系和运营体系建设，监管全省数字政府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统筹协调商用密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数字政府的推广应用工作。
9	组织拟订全省数字政府标准，制定数字政府相关技术规范。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
10	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全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
11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做好 2022 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全省数字政府均衡协同发展为抓手，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引领，聚焦省域治理与政务服务两个着力点，全面深化“数字政府 2.0”建设，推动我省数字化发展持续走在全国前列，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实现基础设施、政务大数据中心、业务中台的一体集约化应用；通过深入推进“省统、市建、共推”的建设模式，有序推动各地各部门数字化转型，实现全省政务服务、省域治理、行政协同等领域数字化能力全面提升，有效促进全省各地智慧城市建设；初步构建权责清晰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规则和组织体系，实现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局 2022 年度总支出为 106,566.79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5,580.26 万元（占比 5.24%）、项目支出 100,986.54 万元（占比 94.7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的各项评价指标逐一自评（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17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主要从整体效能方面进行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1.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对于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所设置的 20 项产出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均已完成。其中有 4 项指标完成率高于 150%，按照“指标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的既定评分标准，需扣分；但考虑到该指标完成情况受客观环境因素影响较大，拟不扣分，主要情况如下：一是“可分配云资源 vCPU 数量”和“可分配云资源内存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受各厅局单位云资源需求量不断增长的影响。二是“‘粤政易’接入第三方应用数量”指标，主要是各地各部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办函〔2022〕24 号）和《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粤政易移动办公平台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政数〔2021〕19 号）等文件要求“推进‘粤政易’平台自主管理能力建设，支持各地各部门业务应用自主进驻平台”，进一步推广业务应用进驻粤政易平台。三是“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发布数量（视频数据，其他类型数据）”指标主要是受省委、省政府在 2022 年大力推进平安建设考核和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工作影响，数据发布数量有所增加。

表 2-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数量指标	1	可分配云资源 vCPU 数量	>21 万核	42.87 万核	204.14%
	2	可分配云资源内存数量	>55 万 GB	119.98 万	218.15%
	3	可分配云资源块存储数量	>17495TB	25735TB	147.10%
	4	政务外网城域接入服务用户单位数量	≥350 个	354 个	101.14%
	5	省市骨干网络主备线路总带宽	2G-20G (按需调整)	2-10G	100.00%
	6	互联网出口月度总带宽	15G-50G (按需调整)	32G	100.00%
	7	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发布数量(视频数据,其他类型数据)	29 万路,1072 类	37.82 万路,1874 类	152.61%
	8	电子证照跨省适配种类	21 种	22 种	104.76%
	9	“一网统管”基础平台标准版部署地区数量	≥10 个	10 个	100.00%
	10	“一网统管”省级专题上线数量	≥8 个	8 个	100.00%
	11	“一网统管”标准规范数量	≥72 项	72 项	100.00%
	12	轻量化进驻“粤省事”的服务事项数量	≥500 项	570 项	114.00%
	13	“粤商通”接入服务事项数量	≥42 项	51 项	121.43%
	14	“粤商通”进驻服务事项数量	≥700 项	739 项	105.57%
	15	“粤政易”接入第三方应用数量	≥88 个	571 项	648.86%
	16	政务服务一体机部署数量	≥20000 台	20936 台	104.68%
质量指标	17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00%
	18	安全测评通过率	100%	100%	100.00%
时效指标	19	故障处理响应及时率	100%	100%	100.00%
成本指标	20	公用经费(三公)支出	100%	100%	100.00%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控制在下达预算指标内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 自评得分 20 分)

对于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所设置的 13 项效益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均已完成。其中有 1 项指标完成率高于 150%,按照“指标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的既定评分标准,需扣分;但考虑到该指标完成情况受客观环境因素影响较大,拟不扣分,主要情况如下:“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数量(视频数据,其他类型数据)”指标完成情况优于预期,主要是省委、省政府在 2022 年大力推进平安建设考核和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工作,各地市积极通过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共享数据资源,导致共享数量大幅增长。

表 2-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社会效益指标	1	“粤商通”月均活跃用户数	≥200 万	204 万	102.00%
	2	“粤政易”开通用户数	≥180 万	253.59 万	140.88%
	3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90%	100%	111.11%
	4	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数量(视频数据,其他类型数据)	8 万路,6037 类	97.77 万路、6627 个	665.95%
	5	提高资源利用率和使用效率	实现(通过对政务云进行精细化管	实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政务云资源的使用率较 2022	100.00%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理, 提高资源使用率)	年1月份平均值稍有提升; 内存使用率由30.10%提升到31.01%; 存储使用率由30.50%提升到36.16%)	
	6	打造数字化省域治理体系	实现(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的数字化省域治理体系)	实现(打造“粤治慧”平台)	100.00%
	7	保障省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的稳定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8	对提升政务云平台服务能力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按照“全省一片云”规划, 省级政务云建设实际建设规模总量全国领先)	100.00%
	9	对提升省域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推进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通管”)	100.00%
	10	对全省各政府事业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的影响	长期	长期	100.00%
	11	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调查评估中省级政府排名	保持全国前列	保持全国前列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政务服务“好差评”好评率	≥99%	99.99%	101.00%
	13	“粤省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满意度	≥90%	98.98%	109.98%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10分, 自评得分10

分)

我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平均支出进度为 85.48%（省财政厅通报的各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基本情况如表 2-3 所示）。按照既定评分标准“平均支出进度 \geq 62.5%的，得满分”，本指标得满分。

表 2-3 部门 2022 年度各季度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表

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平均数
序时进度	25%	50%	75%	100%	62.5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58.3%	90.02%	94.9%	98.7%	85.48%

（三）管理效率分析

主要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七个方面进行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7.17 分，得分率 94.34%。

1. 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依据《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2022 年我局对所有纳入绩效评估范围的申请新增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工作，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精准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97 分，

扣 0.03 分)

依据省财政厅 2023 年 7 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该项指标得 3.97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我局在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 2 次预算资金调剂。按照既定评分标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得分。

改进方向：以局内出台的预算管理制度为抓手，增强预算编制的约束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避免非客观因素导致的预算资金调剂、追加。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我局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3.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依据省财政厅 2023 年 7 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该项指标得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2022 年我局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信息, 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4.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

我局出台的《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算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算绩效指标库》等系列制度已覆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部绩效管理职责分工明确，如《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五章第二十四条明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依据省财政厅 2023 年 7 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该项指标得 10 分。我局在省财政厅出台的各项绩效管理制度基础上，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依据省财政厅 2023 年 7 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该项指标得 2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依据省财政厅 2023 年 7 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该项指标得 1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依据省财政厅 2023 年 7 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该项指标得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

扣 1 分)

依据省财政厅 2023 年 7 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该项指标得 2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个别定点采购类合同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按照既定评分标准“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2 分”。

改进方向：修订局内采购管理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后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时限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通过项目管理例会提醒、通报合同签订情况。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 分，扣 1 分)

依据省财政厅 2023 年 7 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该项指标得 0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部分合同未按规定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照既定评分标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改进方向：修订局内采购管理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后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公开，通过项目管理例会提醒、通报合同备案情况。

(6) 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022 年我局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1,668.74 万元，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为 1,669.99 万元，按照既定

评分标准“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自评得1分。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5分，扣0.5分）

经盘查，我局存在台式电脑、扫描仪配置数量超过《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号）要求的情况，考虑到受信创国产化等工作影响，扣0.5分。

改进方向：一是加强内部监督，特别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办公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从源头上保证按标准配置办公设备。二是强化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审核，严格资产新购审查。在办公设备未降至配备标准之前，不再购置新的同类资产。三是以勤俭节约的原则，加强资产内部调剂，最大限度使用现有设备，防止资产闲置浪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

2022年，我局未产生国有资产收益，不涉及上缴。

（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

2022年12月我局按规定对全部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按照盘点结果完成处理。

（4）数据质量（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我局编制的2022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对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并按规定处理涉

密资产信息（财务决算报告与资产年报中的资产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财务决算报告包含了涉密资产，资产年报按规定没有包含涉密资产）。

（5）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局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出台了《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制度要求对部门资产进行管理。

（6）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依据省财政厅 2023 年 7 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该项指标得 2 分。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7 分，扣 0.3 分）

依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指标对比标准表》对部门 2022 年度运行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进行专项经济成本分析（满分分值 10 分，自评综合得分 8.5 分），然后按比例折算“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得分=专项经济成本分析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专项经济成本分析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10 分）*本指标分值（2 分）=8.5 分/10 分*2 分=1.7 分，扣 0.3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部分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指标未达省直单位 A 档次数值，运行成本变化部分指标降幅未达省直单位 A 档次数值，按照各项数值所处档次及权重折算指标得分。**改进方向：**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通过推进无纸化办公、

倡导节能等方式，切实控制行政运行成本。专项经济成本分析主要情况如下：

一是“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情况（满分分值4分，自评综合得分3.15分）。其中：能耗支出、物业管理费、行政支出、业务活动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均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外勤支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20名。

二是“运行成本变化”情况（满分分值3分，自评综合得分2.35分）。

三是“其他支出结构合理性”情况（满分分值3分，自评综合得分3分）。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主要是省数字政府咨询管理等业务工作经费。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

2022年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30.10万元，未超出预算安排数（108.71万）。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约束性方面，我局在2022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2次预算资金调剂。二是采购管理方面，个别定点采购类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部分合同未按规定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三是资产配置合规性方面，受信创国产化等工作影，我局存在台式电脑、扫描仪配置数量超过《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

准》（粤财资〔2011〕17号）要求的情况。**四是经济成本控制方面**，部分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指标（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未达省直单位A档次数值，部分运行成本变化指标（单位物业管理费增长率、人均行政支出增长率、人均业务活动支出增长率）降幅未达省直单位A档次数值。

2. 改进措施

一是预算编制约束性方面，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局内出台的预算管理制度为抓手，增强预算编制的约束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避免非客观因素导致的预算资金调剂、追加。。**二是**采购管理方面，以局出台的《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工作指引》为抓手，依托PMO项目管理平台加强对政府采购全流程活动的规范管理，及时提醒经办处室推进合同签订、备案等事宜，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经济成本控制方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通过推进无纸化办公、倡导节能等方式，切实控制行政运行成本。

三、其他自评情况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事务中心是我局下设的专业化服务保障事业单位，于2022年3月正式挂牌成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提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以‘1份报告+N张自评表’的方式进行自评，即：主管部门分析汇总本部门各预算单位的绩效自评表后出具一份

报告，自评汇总表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填报的自评表作为报告附件”的要求，该中心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对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 4 项评价指标未得满分的情况，我局积极推动整改，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概况表

序号	上年度绩效自评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未得满分	“新增云计算服务的政务信息系统数量”指标未实现预期目标值，完成率为 72.75%，主要原因是预期目标值设置偏高。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时，未发现存在绩效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偏高的同质化问题。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未得满分	依据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该项指标得 2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个别定点采购类合同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按照既定评分标准“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2 分”得分。	依据《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务信息化项目采购工作，强化内部流程控制，明确要求各处室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	“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未得满分	依据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提供的《256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度绩效自评财政数据》，该项指标得 0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部分合同未按规定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照既定评分标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得分。	依据《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务信息化项目采购工作，强化内部流程控制，明确要求各处室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序号	上年度绩效自评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4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未得满分	<p>依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指标对比标准表》对部门 2021 年度运行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进行专项经济成本分析(满分分值 10 分, 自评综合得分 6.95 分), 然后按比例折算“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得分=专项经济成本分析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专项经济成本分析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10 分)*本指标分值(2 分)=6.95 分/10 分*2 分=1.39 分, 扣 0.61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部分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指标(能耗支出 89.55 元/平方米, 物业管理费 185.64 元/平方米、行政支出 0.96 万元/人、业务活动支出 0.62 万元/人、公用经费支出 7.31 万元/人)未达省直单位 A 档次数值, 运行成本变化指标降幅未达省直单位 A 档次数值, 按照各项数值所处档次及权重折算指标得分。</p>	<p>2022 年相比 2021 年, 部门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有所优化, 单位能耗支出减少 51.35%, 单位物业管理费减少 10.14%, 人均行政支出减少 20.56%,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减少 39.62%,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7.6%。</p>